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女士计划自2021年1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7月13日收盘时止，孙卫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8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341.6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孙卫平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孙卫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6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089%；其一致行动人邓思晨持有公司股份1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91%，邓思瑜持有公司股份1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91%，上海智君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62%；孙卫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股份100,7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732%。

3、孙卫平女士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目的：孙卫平女士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

2、增持股份数量：拟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

3、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孙卫平女士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1年1月14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孙卫平女士自有资金。

7、增持股份的锁定期限：孙卫平女士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孙卫平女士于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8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341.6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增持情况见下表：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万 元)	增持均价 (元)	增持股份占公司 现总股本的比例
2021年1月14日	122,500	270.48	22.08	0.0887%
2021年1月15日	48,600	112.04	23.05	0.0352%
2021年1月18日	69,400	161.04	23.20	0.0503%
2021年1月19日	15,200	35.69	23.48	0.0110%
2021年1月20日	157,700	371.22	23.54	0.1142%
2021年2月4日	122,600	292.41	23.85	0.0888%
2021年2月5日	42,400	98.71	23.28	0.0307%
合计	5,784,00	1,341.60	23.20	0.4188%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孙卫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2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277%；其一致行动人邓思晨持有公司股份1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91%，邓思瑜持有公司股份1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91%，上海智君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62%；孙卫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股份101,3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392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